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修及改造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修及改造服务,属于(服务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_22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97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4年12月30日</u>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